

移動式起重機吊掛致人員受傷事故

100年5月20日13時30分許， 起重工程行所屬伸臂伸縮式輪型起重機(吊升荷重8公噸，日本Tadano公司製造)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從事某賓館外牆廣告招牌電路巡修工程，起重機操作手於現場將搭乘設備組裝於起重機鼻輪(Short Jib)後，再將伸臂逐節伸出準備作業，因操作手未實施作業前檢點，未發現起重機鼻輪固定插銷有一側未插入，致使起重機伸臂伸出時，鼻輪承受載重後連同搭乘設備向單側急速迴轉。位於搭乘設備內勞工林 反應不及，左耳及左後腦(安全帽無法覆蓋區域)衝撞起重機伸臂導致撕裂傷，臀部及腰部衝撞搭乘設備護欄，經送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救，當日17時許出院返家休養。

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：

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搭乘設備(含熔接、鉚接、鉸鏈等部分之施工)，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專業機構(依技師法登記及執業之機械或結構技師)簽認，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；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，應重新簽認之。
2. 依搭乘設備之構造及材質，計算積載之最大荷重，並於搭乘設備之明顯易見處，標示自重及最大荷重。
3. 作業前應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、防脫裝置、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，均保持功能正常；搭乘設備之本體、連接處及配件等，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。
4. 起重機載人作業前，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，進行試吊測試，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，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，保持五分鐘以上，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。
5. 起重機載人作業應事前擬訂作業方法、作業程序、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，使作業勞工遵行。
6. 作業人員應實施作業前檢點及自動檢查等措施，隨時注意作業安全，相關表單紀錄應妥存備查。
7. 搭乘設備內勞工應佩戴安全帶(索)及安全帽，安全帶(索)請直接鉤掛於起重機伸臂或鼻輪上，勿穿過搭乘設備護欄，亦避免直接鉤掛於搭乘設備上，以作為第二道確保安全。

8. 於道路旁從事相關作業時，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。

(相關規定可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98年10月12日訂定之「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注意事項」)

(撰稿人 黃安心)



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應由執業 作業前應實施檢點，確認鼻輪一側固定插銷未插
之機械或結構機師就構造設 機具所有插銷皆固定。 上。
計、強度計算及施工圖說實施
簽認，以保安全。

(摘自北市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安全即時電子報 252)